

# 青岛黄海学院教学工作部函件

教函字〔2023〕52号

##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

各学院：

为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工作，现将本  
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安排

1. 考试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2. 考试结束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3. 体育课、通识选修课等考查课程的考核于第 17-18 周结课  
考核完毕。
4. 集中实践课程于实践教学当周考核完毕。
5. 公共课考试时间安排见附件。

### 二、命题与审核要求

1.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试  
卷命题工作的通知》（教函字〔2023〕46 号）中的命题要求进行  
命题，履行教研室主任、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流程，保证试卷质量。
2. 严禁任课教师以集中复习为借口，给学生圈划考试范围。  
不按规定要求拟定考试试题或命题内容、难度、题量不符合教学  
大纲基本要求，致使开考半小时内有过半学生作答完毕或交卷等

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以教学事故处理。

### 三、考务组织安排

#### 1. 试卷印刷和监考安排

期末考试试卷的印刷与监考安排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学院须在 12 月 22 日之前将试卷打印版（A4）和电子版（PDF）《青岛黄海学院考试印卷表》上交至教学工作部，由教学工作部抽取考试试卷；各学院安排两名认真负责的教师，负责试卷的印刷和保密，若出现漏题泄题等事故追究当事人责任。每个考场不超过 40 名考生，至少安排 2 名教师监考，教师须一前一后站立监考，阶梯教室最多安排两个考场，考试安排以教务系统安排的为准，不得随意更改。具体考试安排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在教务系统安排完毕。

#### 2. 考试工作人员培训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培训的主要内容为监考纪律、监考工作实施细则等内容，学习《青岛黄海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青岛黄海学院监考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等文件。各学院涉考人员的培训工作应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

#### 3. 考务注意事项

（1）所有监考和考务人员应提前二十分钟到达院考务办公室，做好考前准备工作。每 6 个考场安排一位考务人员。

（2）在每组监考人员中，排在第一位的监考员负责领取试卷及其他相关考试材料，并与另一位监考员一同离开考务办公室径直到场。考前宣读考场纪律、按顺序分发试卷等；考后认真填写考场记录。

(3) 考场需板书内容: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

考试课程:

试卷页数:

举报电话: 0532-83181973

(4) 考场门口必须有考场标志, 课桌上张贴座号。

(5) 每门课程考试结束后, 各学院考务人员在半天内派专人将试卷送至相应的教研室评阅。各教研室应提前做好接收试卷的准备工作。

(6) 各学院做好考场管理, 考前整理考场卫生, 做到“三净”; 考后做好地面、桌洞、桌面的清理工作。

#### 四、评卷及成绩录入

1. 考试结束后, 各学院组织教师按学校要求做好阅卷及试卷分析等工作, 具体要求参见《青岛黄海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2. 成绩评定与记载以《青岛黄海学院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为准。

3. 由学院教学院长负责监控本学院所有课程的成绩登录到教务管理系统。原则上我校专职教师必须自行录入课程成绩; 对于个别不能录入成绩的教师, 可向教学秘书提出申请, 由教学院长安排专人帮助录入成绩; 本学期不能录入需缓登成绩的课程, 须填写《青岛黄海学院教师缓登成绩申请表》。本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录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 24:00。对于未能按时录入成绩或成绩录入出现问题的, 实行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 追究当事人

责任。

4. 各教学单位须责成相关教研室收集和整理过程性考核各项成绩的判定依据，作为重要教学档案资料，由学院妥善保存。教学工作部将对过程性考核各项成绩判定依据及其保存情况进行抽查。

5. 所有任课教师需将纸质学生成绩单交到上课班级所在学院，各学院按专业、班级将纸质成绩单收齐存档。各开课单位也应做好电子版（教务系统导出）和纸质版成绩的存档。

## 五、其他要求

1. 各学院应按要求把握教学进度，不允许出现提前结束课程的现象。

2. 各学院要认真核查学生期末考试资格，教师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在教务系统上进行确认，学院审核并汇总后，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材料按照年级、专业、学生类别分类存档，并于2024年1月5日之前将打印版（院长签字）上交至教学工作部。

3. 各学院提醒学生及时进教务系统查询考试安排，学生务必凭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考试，无证者不能进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按照座号就坐。

4. 期末考核时间分为结课周（第17-18周）考试和考试周（第19-20周）考试两个时间段，考查课等课程可在结课周随堂考试，考试课在考试周考试，如果考试课不在考试周考试的报本学院审批后安排在结课周考试，公共课由教学工作部统一安排，其他课程由开课学院自行安排。考试时长为100分钟。

5. 未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选课的学生（不在选课名单中）不得

参加课程考核，擅自参加考核取得的课程成绩无效。无故不参加考核的学生，将按旷考处理。缓考学生需在教务系统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5日，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情况除外）。各学院教务人员要严格审核缓考申请，原则上，正常在校学习的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办理缓考。

6. 期末考试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对考试的命题、制卷、阅卷、评分、成绩录入及考务方面的工作都要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执行。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为学生提供一个公正、公平的考试环境。各学院须展开主题班会，组织学生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青岛黄海学院考场规则》、《青岛黄海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文件，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认真做好考前动员，引导学生端正考试态度，诚信考试，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考试舞弊、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附件：公共课考试安排表

教学工作部

2023年12月14日

## 附件

### 公共课考试安排表

课程名称	考生类别	考试时间
大学基础英语 A1	2023 级统招本科	2024 年 1 月 8 日 08: 00-09: 40
大学基础英语 B1		
大学俄语 1		
大学日语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022 级统招本科	2024 年 1 月 8 日 10: 00-11: 40
	2023 级专升本	
公共英语 (一)	2023 级统招专科	2024 年 1 月 8 日 14: 00-15: 40
公共日语 (一)		
大学提高英语 A	2022 级统招本科	2024 年 1 月 9 日 08: 00-09: 40
大学提高英语 B		
大学日语 3		
高等数学 (1)	2023 级统招专科	2024 年 1 月 9 日 10: 00-11: 40
经济数学 (1)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2022 级统招本科	2024 年 1 月 9 日 14: 00-15: 4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2022 级统招本科	2024 年 1 月 10 日 08: 00-09: 40
高等数学 I	2023 级统招本科	
高等数学 BI		

备注：具体考试安排以教务系统安排为准。